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7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